

证券代码：874699

证券简称：斯比特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夏代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#### 二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夏代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### 三、对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刘春宣先生、朱建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### 四、对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彭千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### 五、对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唐丽群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诗田、曹泮天

2025年9月29日